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95 6-XM00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装备器材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北京泰鑫中安商贸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在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购买装备器材项目（第一包）（项目名称）中所需灭火救援头盔（红色）、灭火救援头盔（黄色）、水域救援头盔、灭火防护服等器材装备，经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以项目编号：1101152621020003495 6-XM001 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共同遵守。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视为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含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承诺函）。

乙方在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他书面材料中作出的对甲方有利的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服务、价格、交付期限等条件），不因本合同未逐项载明而免除，对乙方具有约束力。乙方不得主张以投标文件或澄清文件中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抗甲方的履约要求。

第一条 合同货物、内容及价格

1.货物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总价（元）
1	灭火救援头盔（红色）	110	万伯特、FTK-B/A	310	34100
2	灭火救援头盔（黄色）	120	万伯特、FTK-B/A	310	37200
3	水域救援头盔	90	XDTAI、SY-K-DT	166	14940
4	灭火防护服	280	万伯特、ZFMH-WBTE(DRD)	1510	422800
5	抢险救援服（夏）	190	万伯特、ZFQJ-FX-WBT	622	118180
6	抢险救援服（冬）	170	万伯特、ZFQJ-FD-WBT	876	148920
7	灭火战斗靴	260	新腾、RJX-26A	166	43160
8	抢险救援靴	80	诚谨、RJX-Z26XA	290	23200
9	抢险救援手套	370	万伯特、RJT-T2A-WBT	152	56240
10	灭火防护手套	700	万伯特、XFS-WBT-A	163	114100

11	消防救援雨衣	50	万舟、WZ-DZYY	52	2600
12	消防救援专用防猫抓/防动物撕咬手套（抓捕流浪猫狗专用）	50	万舟、WZ-DZST	52	2600
13	护膝、护肘	100	诚谨、CJ-HZHX	45	4500
14	便携应急逃生绳包	500	苏安、FZL-T-QZJ	400	200000
15	抢险救援头盔	25	万伯特、RJK-QX-WBT	235	5875
16	锥型事故标志柱	200	鑫成、P70	41	8200
17	隔离警戒带	30	融顺、JSD-RS	166	4980
18	警戒棒	70	鑫成、JSL-36X	43	3010
19	折叠担架（带4轮）	70	协和、YXH-1A1	410	28700
20	救援三脚架	2	卡恩、定制	9100	18200
21	65 mm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95	腾通、ZG65	478	45410

22	40 mm带锁止水器（卡扣式）	40	腾通、ZG40	383	15320
23	65mm 水带(卡扣式)	700	神龙、20-65-20	310	217000
24	40mm/65mm 分水器（卡扣式）	58	腾通、FIII65/40×3-2.5	650	37700
25	40mm/20M 水带（卡扣式）	350	五行、20-40-20	257	89950
26	40 mm水枪(卡扣式)	60	瑞盛、QLD6.0/4III-D	550	33000
27	65mm 变 40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90	金鼎、65/40	90	8100
28	15 米金属拉拉梯	12	黄山、TSL15-C	8800	105600
29	80mm 变 65mm 异径接口(卡扣式)	90	志铖、80/65	75	6750
30	单杠梯	50	黄山、TDZ3-A	450	22500
31	水带挂钩(带	120	腾通、TTGG	45	5400

	锁快速）				
32	65mm 水带包布	80	腾通、TTBB	20	1600
33	80mm 水带包布	100	腾通、TTBB	20	2000
34	卡式 80mm 水带	80	五行、16-80-20	335	26800
35	移动水炮	2	沃拉、PSKDY8/20W	35299	70598
36	穿刺水枪	17	瑞盛、QCG6.0/600	800	13600
37	绝缘剪断钳（大）	30	凯援、36 寸	170	5100
38	无齿锯锯片	133	鑫·光束、350mm	100	13300
39	链锯链条	80	鑫·光束、18 寸	160	12800
40	哈利根撬棍	10	鑫·光束、XGS-HLG3	436	4360
41	机动链锯	5	中盛瑞达、PJRL/460-M(372XP)	2000	10000
42	电动剪扩两用钳	6	欣拓、GYJKD72/370XS	15500	93000
43	无齿锯	5	欣拓、K970	4500	22500
44	绝缘剪断钳（小）	30	凯援、24 寸	150	4500

45	涉水杆	50	万舟、WZ-SSG	350	17500
46	激流救生衣	120	万舟、JJSY200-WB	650	78000
47	舷外机防护罩	9	欣拓、定制	280	2520
48	救生圈	26	海鳄、5556-I	53	1378
49	水面漂浮救生绳	19	海消、ZFSJ-BS8/30-HX	126	2394
50	防蜂服	10	威特、WT-FF-09	600	6000
51	防坠落辅助部件	15	莱普特 LAPARD、FZLCQ15	3460	51900
52	A 类静力绳	25	莱普特 LAPARD、Φ10.5mm	1000	25000
53	止坠器	36	莱普特 LAPARD、FZL-Z-Q10/13-B	1200	43200
54	下降器	30	莱普特 LAPARD、FZL-X-Q9/12-I	1850	55500
55	电动排烟机	4	明鑫、YYD1.5/5.3-18	13800	55200
56	消防专用胸灯	400	海洋王、JW7119	1343	537200
57	漏电检测仪	19	鼎冠恒通、DG-LD-AI	1385	26315

58	热成像检测仪	10	智佳云科、HRYXJ-KF2	13500	13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2. 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元（大写：叁佰壹拾玖万伍仟伍佰元整 ），即￥3195500.00 元。

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及质量保证期内的维修保养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第二条 交付与验收

1. 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2. 合同货物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货物的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如需安装调试的），达到验收合格条件。遇特殊情况需要调整交付时间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调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仍应当按照原约定期限交付。

3. 乙方完成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乙方应当到场配合。验收结果以甲方出具的验收意见为准。

4. 甲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的规格、外观、数量检验，不视为对合同货物质量、技术性能及内在参数的认可。

5. 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的，甲方应当出具验收合格证明。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逾期未组织验收或者未出具书面异议的，仅视为

合同货物规格、外观、数量合格，不视为对合同货物内在质量的认可；乙方不得以此主张质量异议期限届满。

6.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内，甲方发现合同货物存在质量缺陷（包括潜在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的，仍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九条的约定向乙方提出索赔或者主张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已经验收合格为由拒绝。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正常磨损”等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除外。

7.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者合同附件约定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迟延交付责任由乙方承担。

8.合同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自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实际控制之日起由甲方承担；此前（包括运输途中、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及验收前存放期间）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技术规范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当保证合同货物为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需安装的合同货物，乙方应当确保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定的性能。

2.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缺陷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并负责免费维修或者更换。因甲方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操作不当，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损坏的，乙方仅可收取维修

所需的合理成本费用，不得额外加价。

3.合同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经乙方维修或者更换的货物或者部件，对应部分的质量保证期自维修或者更换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4.乙方接到甲方报修或者质量异议通知后，应当在2小时内响应，并在24小时内到场解决问题或者消除故障；不能在24小时内解决或者消除故障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不低于原货物性能的同型号或者更高型号备用产品。

5.乙方应当履行投标时承诺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满足甲方提出的与合同货物相关的合理要求。

6.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6.1质量保证期过后，投标人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

6.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投标人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6.3.质保期内，如因产品自身设计缺陷或加工原因，造成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故障率极高，中标人须免费更换相关零件，故障严重则须更换新设备替代。

6.4售后服务过程中，乙方应提供充足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提供的所有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均为原厂品牌并标注配件价格，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乙方未按约定使用原厂配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更换为原厂配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6.5 供货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和维护，使其在使用寿命期内满足正常使用。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质保期内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如开线、掉色、破损、功能故障等），中标人需在3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免费更换合格产品。

第四条 包装与运输

1. 乙方负责合同货物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含运输保险费用）。

2. 合同货物的包装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方式，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规定，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付地点。因包装不善造成货物锈蚀、损坏或者灭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每件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产品合格证。包装箱外应当标注收货人、合同号、货物名称、箱号、毛重、净重、尺寸以及“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必要的运输标志；单件重量2吨以上的，还应当标明“重心”“吊装点”等标记。

4. 乙方应当在合同货物交付前3日，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及备妥交付日期等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5. 合同货物在运输途中发生毁损、灭失的，责任及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自行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含装卸、仓储环节），保险期间应覆盖至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实际控制之日，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理赔款归甲方或用于重新采购、

补足合同货物。

6. 风险由乙方承担期间发生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免费补足、更换或者修复；因此造成交付迟延的，按照本合同第九条约定承担逾期交付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保险理赔款尚未到账或理赔金额不足为由，迟延或拒绝履行补足、更换、修复义务。乙方未投保或未足额投保货物运输保险，导致货物毁损、灭失后无法获得保险理赔或理赔不足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损失，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技术资料

1.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等。

2. 技术资料不完整或者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5 日内免费补寄。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合同货物或者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

2. 任何第三方就合同货物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的，乙方应当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导致甲方被起诉、仲裁或者遭受行政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罚款及商誉损失。

第七条 税费

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

规定。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本合同项下应缴纳的各项税费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当依法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首付款。按照《北京市“十四五”时期优化营商环境规划》的通知要求，“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支付比例，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降低中标企业资金压力”。中标商为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 50%，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核对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2. 鉴于本项目甲方资金来源于财政部门的拨款，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条件为：甲方已收到相关政府部门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相应资金或款项。如因政府部门未及时向甲方支付相关款项，导致甲方不能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等相关费用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且甲方有权顺延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3. 乙方逾期提交发票及验收资料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北京泰鑫中安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账号：332473667200

行号：104100004177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合同货物，或者交付后未按约定

完成安装调试的（如需安装调试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2. 乙方交付的合同货物质量不合格或者未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甲方给予更换或者返工机会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或者返工。

3. 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一致，不得以厂家无货等任何理由要求变更。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4. 因违约方导致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5. 特别约定。甲方系负责社会公共安全的特殊工作部门，合同货物能否及时投入使用直接关系到社会公共安全以及甲方应急救援能力的发挥；若合同货物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交付使用，由此对社会公共安全及甲方应急救援能力造成的潜在损失难以量化。乙方对此已充分理解并认可。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先本着公平诚信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的，履行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相应顺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方式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3. 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90 日以上的，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的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或者电子送达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包括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一方提供地址信息不准确或者未及时告知变更，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民事诉讼文书留置于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送达的，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之日。

2. 甲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3. 乙方确认送达地址如下：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银地家园 3 号楼 1 层 4 号 011 室

邮编：100000；联系人：张占红；联系电话：13311115891；电子邮箱：zhanhong88@163.com。

4.本条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无效而无效。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乙方应当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者签订本合同前）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3%的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或者银行保函方式提交。

2.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全部损失，并在合同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前持续有效。

3.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书面损失说明及相应证据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取相应款项，无需事先取得乙方同意；乙方对扣款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扣款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异议并提交反证，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扣款。

4.合同货物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期届满且无未决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当于质量保证期结束后30日内将剩余保证金（如有）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四条 转让与分包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者分包。

2.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格条件的第三方完成，接受分包方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当在分包前将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工作内容、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审核。分包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方

与乙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条约定擅自转让或者分包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破产与终止

1. 乙方破产或者丧失清偿能力的，甲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以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因此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合同终止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者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者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备案与效力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且乙方按照第十四条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当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乙方在投标文件、澄清文件中作出的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承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3. 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对本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者补充，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按有关规定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依法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4. 本合同部分条款无效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需方）：北京市大兴区消防救援支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11月 19日

乙方（供方）：北京泰鑫中安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银地家园 3 号楼 1 层 4 号 011 室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欣荣大街支行

账号：332473667200

电话：13311115891

签订日期：2026年11 月 19日